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

- 一、本要點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七點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訂定。
- 二、使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場地，須繳納租金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及優惠如附表。
- 三、本中心各場地之使用流程、簽約、繳費、演出取消或內容變更等事項，請依本中心另行公告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場地收費基準表

一、宜蘭傳藝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 4 個外租場地：蔣渭水演藝廳劇場、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曲藝館劇場、曲藝館 203 排練室。

1-1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劇場	
場地面積	約 872.3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5,0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15,0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15,0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1-2 宜蘭傳藝園區蔣渭水演藝廳多媒體簡報室	
場地面積	約 142.76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7,0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7,0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7,0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1-3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劇場	
場地面積	約 45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9,300 元
使用時間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9,3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9,3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1-4 宜蘭傳藝園區曲藝館 203 排練室	
場地面積	約 128.75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700 元
時段	09:00~18:00
場地使用租金 (週一至週五)	每日 1,700 元
場地使用租金 (週末及國定假日)	每日 1,700 元
備註： 一、配合全區管理，請勿逾時使用。 二、使用時間含裝台、拆台、彩排及演出。 三、演出含正式演出及活動、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四、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二、臺灣戲曲中心各場地收費基準表

包含以下外租場地：大表演廳、小表演廳、多功能廳、小舞台、國際會議廳、臺音館視聽室、臺音館展示室、臺音館工作坊、室內其他場地、戶外其他場地。

2-1 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1,036 席(含 10 個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7286 平方公尺				
保證金	三日之內(含)為 30,000 元整，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0 元/時段		12,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0 元/時段		40,000 元/時段		4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2,000 元/小時			6,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0,000 元/小時			1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15,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旋轉舞台	大型	中型	小型	1.本收費基準不含人力及運輸。 2.租用超過十日，費用以六折計算。 3.長期租用得另案議約。	
	80,000 元/日	60,000 元/日	50,000 元/日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					
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2 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240 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1652 平方公尺				
保證金	三日之內(含)為 30,000 元整，三日以上每日增收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0 元/時段		12,000 元/時段		1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3,000 元/小時			4,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8,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p>備註：</p>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p> <p>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2-3 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150 至 214 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554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1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 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4 臺灣戲曲中心小舞台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140 席 (含 3 位輪椅席) (視演出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540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1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 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5 臺灣戲曲中心國際會議廳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77 席 (含 2 位輪椅席)				
場地面積	約 322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10,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1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2,25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正式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6,000 元/時段	8,000 元/時段		10,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正式活動	20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6,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 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6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視聽室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108 席 (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255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1,5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3,000 元/時段	4,000 元/時段		5,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1000 元/小時			12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500 元/小時			2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4,00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前廳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演出結束時，前臺大廳遺留花架超過 6 座 (含) 以上。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 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 (含) 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7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展示室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56 席（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144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 元/時段		1,2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1,5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500 元/小時			8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1200 元/小時			15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3,000 元/小時			
展覽活動	2,000 元/日	每日 9 點至 22 點，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					
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8 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工作坊收費基準表

觀眾席座位	約 25 席（視使用型式座位數不同）				
場地面積	約 68 平方公尺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450 元/時段		600 元/時段		
演出活動	早上時段 (09: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假日每時段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900 元/時段		1,200 元/時段		1,500 元/時段
輔助時段		08:00-09:00	12:00-13:00	17:00-18:00	22:00-24:00
	一般使用	300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演出活動	80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0 至 8 時	2,000 元/小時			
展覽活動	1,000 元/日	每日 9 點至 22 點，如超過或有非靜態展示活動依演出活動及輔助時段計費。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p> <p>四、輔助時段中午及晚上為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五、以上費用包含空間、設備詳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七、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2-9 臺灣戲曲中心室內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大表演廳 貴賓室	二樓會客 室	大表演廳 前廳	小表演廳 前廳	後台 工作區	臺音館 B1 門廳	其他室內 空間每 10 平方米
面積	平方 公尺	38	39	400	160	128	70	10
保證金		每日 3,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 使用	8 至 22 時	8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8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100 元/ 小時	100 元/ 小時	2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2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600 元/ 小時	150 元/ 小時	150 元/ 小時	3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4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2,4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60 元/ 小時
演出 活動	8 至 22 時	8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2,0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200 元/ 小時	4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200 元/ 小時	500 元/ 小時	3,000 元/ 小時	1,500 元/ 小時	1,500 元/ 小時	300 元/ 小時	6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400 元/ 小時	1,000 元/ 小時	6,000 元/ 小時	2,500 元/ 小時	2,500 元/ 小時	600 元/ 小時	1,200 元/ 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 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 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 四、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圍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 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 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								

2-10 臺灣戲曲中心戶外其他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		戲曲平台	戶外廣場	大表演廳前 三角平台	其他戶外空間 每 100 平方米
面積	平方公尺	528	2520	448	100
保證金		每日 5,000 元整，總計最高不超過 50,000 元整(含)。			
一般使用	8 至 22 時	500 元/小時	1,000 元/ 小時	500 元/小時	5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600 元/小時	1,500 元/ 小時	600 元/小時	6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1,200 元/小時	3,000 元/小時	1,200 元/小時	120 元/ 小時
演出活動	8 至 22 時	1,000 元/小時	2,000 元/ 小時	1,000 元/小時	100 元/ 小時
	22 至 24 時	1,500 元/小時	3,000 元/ 小時	1,500 元/小時	150 元/ 小時
	0 至 8 時	2,500 元/小時	6,000 元/小時	2,500 元/小時	250 元/小時
增用電力		5 元/度	增用電力依場館提供之外接電箱實際用電度數抄錶計算收取費用。		
特殊清潔費		1,500 元/檔	每檔結束時，遺留花架超過 6 座（含）以上。		
備註：					
<p>一、一般使用含裝台、拆台、佔台及排練。</p> <p>二、演出活動含正式演出及活動、公開彩排、製播錄影、直播、展覽等，並含開放觀眾進場時間。</p> <p>三、演出活動結束後，彈性離場時間 1 小時不予計費，超過 1 小時未離場則依全部使用時間計費。</p> <p>四、中午及晚上人員用餐時間，場館人力將視實際狀況安排。22 時至 9 時場館人力將依勞基法規範及實際使用狀況安排。</p> <p>五、場地圖面請見場地技術資料。</p> <p>六、藝文優惠：依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及藝文團體，租用同一場地連續達二十個日曆天（含）以上，可申請六折優惠。</p>					